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80,900,595.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170,055.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316,442.7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7,905,623.59 元后净利润余额为 100,410,819.1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41,081.91 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90,369,737.23 元。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5,059,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同时，拟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考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必要且将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1、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 2014 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九、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段竞晖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拟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段竞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关于划转斑蝥虫养殖项目专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暂停斑蝥虫养殖项目的投入，将原转存专项资金存储的建设资金 1,945.89 万元转回流动资金账户中，此举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划转斑蝥虫养殖项目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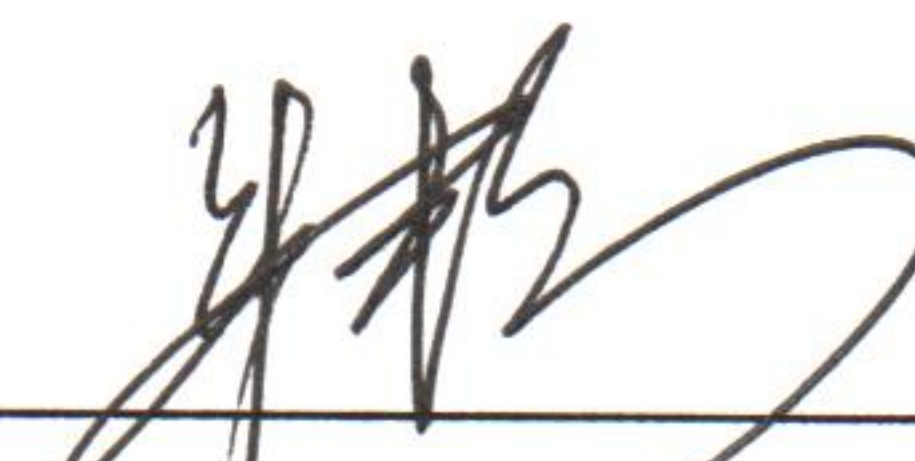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劲



王强



朱耘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